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樂力複方氨基酸螯合鈣膠囊(「樂力」)的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書面通知，當中提及，Pharmco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傳真，表示擬將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書面通知中另提及食品藥品管理局於過去數月一直等待Pharmco就一項新藥品申請提供回覆文件，惟尚未獲Pharmco回應。

Pharmco於書面通知中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欲繼續申請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及再度遞交文件。

如有關於更換藥品註冊證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